

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立案字號 內授中社字第 0950017958 號

成立日期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03 日

會 址 333 桃園縣龜山鄉復興街 5 號 2 樓呼吸治療科

聯 絡 人 洪麗茵

聯絡電話 (03)3971541 或(03)3281200 轉 2644

傳 真 (03)3972937

行動電話 0910-786644

電子信箱 rtsroc@gmail.com

網 址 www.rtsroc.org.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08 日

發文字號：呼全字第 1100608-1 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建請 貴部協助正視呼吸治療師為第一線照護人員及照護人力窘迫之狀況，敬請 惠允見覆。

說明：

- 一、本會陸續接獲各縣市呼吸治療師公會行文本會反映會員於各醫院專責（加護）病房第一線照護新冠肺炎確診重症患者，但地方政府推出「挺醫護、安心住」方案，醫院造冊未將呼吸治療師列為第一線人員，無法預約暖心住宿，會員承受照護確診病人及擔心無法保護家人的雙重壓力。
- 二、本會持續關心會員第一線照護病人狀況，於 2020 年及 2021 年 5 月線上呼吸治療師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概況調查，結果如下：
 1. 有部分醫院呼吸治療師第一線照護疑似或確診病人，協助病人插管、照護呼吸器或氧氣治療病人，醫院申請照護津貼或獎勵，亦未將有照護事實之呼吸治療師造冊入列，會員質疑公平性，嚴重影響照護士氣。
 2. 15%會員無法獲得完整的防護，包括狀況：有會員須自備髮帽、N95 不足、更有會員使用雨衣。
- 三、分艙分流原則，於專責(加護)病房設置後，呼吸治療師人力更形窘迫，呼吸治療師持續堅守崗位，齊心抗疫，建請 貴部宣導正視呼吸治療師照護人床比，敬請 惠允見覆。

正本：衛生福利部

副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台灣呼吸治療學會、

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桃園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基隆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宜蘭縣呼吸治療師公會、花蓮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台中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彰化縣呼吸治療師公會、嘉義縣呼吸治療師公會、

嘉義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台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高雄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理事長 蕭秀鳳